（上接B204版）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增材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凉塘东路1310号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121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明果英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危险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其他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10号1号厂房内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何明泉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危险废物治理；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垃圾分类服务；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汨罗万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同力路西侧107国道东侧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亮

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废旧农机、船舶舰艇、废旧机械设备等回收、拆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含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废旧电机、五金产品等回收、加工与销售，玻璃制品、塑料、锂电池的回收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旺旺西路8号（湖南中野高科技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红波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箱包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旧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郴州万容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4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明泉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大气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浏阳市蓝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浏阳市荷花街道荷花园社区胡坪片竹山组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君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废旧塑料的销售；废旧塑料的收购；废旧塑料的加工；再生橡胶、橡胶零件、硬质橡胶制品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鞋帽、箱、包、橡胶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旧货零售；橡胶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9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志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郴州市五岭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郴州万容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办公楼201室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胜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汨罗市绿岩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湖南省汨罗市城郊乡上马村东风路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4日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山多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北区国泰路-8-1号到-8-5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109124.19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树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山东星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企业住所：菏泽市定陶区鲁花东路东段（鲁花油厂斜对过）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6165.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翁晓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内佛高科技智库中心A座科研楼A107室（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4531.578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华显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6、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1栋104室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经综合分析，未来也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新增的关联方，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没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没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四、本关联交易议案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保护环境，同时亦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14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3年5月4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已到期，需对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6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72,0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

6、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万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592万份。

7、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20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

8、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9人调整为47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8,624.4427万份调整为8,579.180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万份调整为10,101.1358万份，注销45.2619万份。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9名（含1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385,5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0、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5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208.3918万份调整为202.02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7.3185万份调整为340.9517万份，注销6.3668万份。

11、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2021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5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28元/股。

12、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7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3人调整为4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6,055.8906万份调整为6,003.6066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01.1358万份调整为10,048.8518万份，注销52.2840万份。

1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2年5月5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10,12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4、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68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101.0125万份调整为97.202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0.9517万份调整为337.1412万份，注销3.8105万份。

15、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的2022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25.83元/股。

16、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6人调整为45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3,001.8033万份调整为2,963.885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048.8518万份调整为10,010.9342万份，注销37.9176万份。

17、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有260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2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 期次 | 初始数量（万份） | 调整后数量（万份） | 调整原因 |
|---|---|---|---|---|
| 2020年3月23日 | 预留授予 | 370.5569 | 367.7777 | 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
| 2020年5月7日 | 首次授予 | 10,216.8977 | 10,196.3977 | 注销3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
| 2020年5月26日 | 首次授予 | 10,196.3977 | 10,146.3977 | 注销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
| 2021年3月26日 | 预留授予 | 367.7777 | 347.3185 | 注销10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
| 2021年5月20日 | 首次授予 | 8,624.4427（注1） | 8,579.1808 |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
| 2022年3月25日 | 预留授予 | 208.3918（注1） | 202.0250 | 注销5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
| 2022年5月18日 | 首次授予 | 6,055.8906(注2) | 6,003.6066 | 注销7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
| 2023年3月27日 | 预留授予 | 101.0125（注2） | 97.2020 |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
| 2023年5月18日 | 首次授予 | 3,001.8033 (注3) | 2,963.8857 | 注销1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

注1：初始数量8,624.4427万份及208.3918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2：初始数量6,055.8906万份及101.0125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3：初始数量3,001.8033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 期次 | 调整前价格（元/股） | 调整后价格（元/股） | 调整原因 |
|---|---|---|---|---|
| 2019年6月18日 | 首次授予 | 13.70 | 13.35 |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2020年5月26日 | 首次授予 | 13.35 | 12.95 |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2020年5月26日 | 预留授予 | 27.68 | 27.28 |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2021年5月20日 | 首次授予 | 12.95 | 12.55 |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2021年5月20日 | 预留授予 | 27.28 | 26.88 |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2022年5月18日 | 首次授予 | 12.55 | 11.95 |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2022年5月18日 | 预留授予 | 26.88 | 26.28 |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2023年5月18日 | 首次授予 | 11.95 | 11.50 |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2023年5月18日 | 预留授予 | 26.28 | 25.83 |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9,267份，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3、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3.2902万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7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0,125份，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6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1.8033万份，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6、2023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72,020份，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7、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5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63.8857万份，自2023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行权。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1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972,0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168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972,020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16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绿晟"）受市场铜价影响较大，且近几年相关事件的影响更为明显。湖南绿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防范原料在加工过程中及金属相关产品出现大幅波动造成的损失，稳定湖南绿晟生产运营。对金属相关品种进行卖出交易(以下简称"卖出套保")，以实现预销售或规避存货跌价风险。

● 交易品种：以湖南绿晟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开设的期货帐户，仅限于永兴鹏琨所经营的以铜为主及其富含的金银锌镍等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期货投机。

● 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永兴鹏琨注册为金瑞期货公司会员，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

● 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发表审核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湖南绿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基差、政策、资金流动性、操作、技术、对手方违约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目的及可行性

湖南绿晟受市场铜价影响较大，且近几年相关事件的影响更为明显。湖南绿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防范原料在加工过程中及金属相关产品出现大幅波动造成的损失，稳定湖南绿晟生产运营。对金属相关品种进行卖出交易，以实现预销售或规避存货跌价风险。

湖南绿晟逐步建立了套期保值体系，包括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保障套期保值业务合规、稳定开展。

（二）业务主要涉及品种

以湖南绿晟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开设的期货帐户，仅限于永兴鹏琨所经营的以铜为主及其富含的金银锌镍等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期货投机。

（三）套期保值规模

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四）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必要时使用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交易方式

永兴鹏琨注册为金瑞期货公司会员，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

（六）交易期限

在本次授权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月份起一年内开展，即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关于授权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制定了《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结算、风控等专业人员，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湖南绿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月份起一年内开展，即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湖南绿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风险，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基差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均不利的风险。

3、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4、违约风险：场内对手交割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场外做市商无力履约所造成的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因业务不熟练、未准确及时或内控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6、技术风险

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管理制度

为规范铜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授权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

2、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湖南绿晟套期保值行为在套期保值决策小组授权和监督下开展，严格执行湖南绿晟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和决策程序。

3、加强账户资金监管

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4、提升业务能力

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深度期现融合，提升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5、优化交易环境

建立"快捷、安全"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

6、完善止损机制

对于套保过程中风险敞口发生变化导致套保必要性下降或触发套保方案中设定的止损条件，湖南绿晟相关部门及时评估并向套保决策小组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绿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管理现货风险敞口、稳定经营利润为主要目的，避免原料或金属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订单利润受到影响，因此，申请开展铜、镍、金、银、锌金属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湖南绿晟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要求，已按规则进入相关成本科目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15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327,439,904股。（详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由于实施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7,189,976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354,629,880股。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7,439,904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4,629,880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2,327,439,904股，分别由以下组成：<br>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0,997,139股，占总股本的13.79%；<br>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95,010,353股，占总股本的12.68%；<br>其他股东持股 1,711,432,412股，占总股本的73.53%； |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2,354,629,880股，分别由以下组成：<br>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2,740,539股，占总股本的13.71%；<br>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95,010,353股，占总股本的12.53%；<br>其他股东持股 1,736,878,988股，占总股本的73.76%； |
|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br>（一）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br>（二）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br>（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br>（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取得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br>（三）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
|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r>（六）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人员。<br>（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本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照以下规则进行：<br>（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br>（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br>（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照以下规则进行：<br>（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br>（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br>（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职权<br>（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br>1、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在作出上述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项所指"认可"应以书面形式进行）；<br>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4、提议召开董事会；<br>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7、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发表意见；<br>8、与公司其他董事一样，在董事会拥有一票的表决权；<br>9、要求公司对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发表的意见予以记录并公布；<br>10、查阅公司档案及财务账本，了解公司经营情况；<br>11、对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配股、增发股票、收购、合并、分立事项时，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要求向公众披露其独立意见。<br>（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1-5项职权时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行使第6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对其他职权可独立行使。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职权<br>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五）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br>（六）本章程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br>（一）利润分配的原则：<br>在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公司无应弥补亏损）、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br>（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br>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br>（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br>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br>（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br>1.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股东回报等因素提出、拟定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10%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决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应当作为特别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3.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br>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br>2. 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要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br>3.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br>（七）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br>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在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r>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br>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br>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br>（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br>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br>（九）其他<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br>（一）利润分配的原则：<br>在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公司无应弥补亏损）、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br>（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br>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br>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当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1）当年度未实现盈利；<br>（2）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br>（3）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br>（4）当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br>（5）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br>（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br>（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br>1.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股东回报等因素提出、拟定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10%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决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应当作为特别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3.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br>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2. 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要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br>3.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br>（七）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br>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在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r>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br>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br>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br>（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br>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br>（九）其他<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17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的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万容"）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三家公司统称"下属控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下属控股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1.74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对绿晟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了5.5亿元担保，担保余额为2.90亿元（借款余额）。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7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8%，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6,869,920.0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1%，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累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绿晟环保子公司永兴鹏琨担保的金额为4.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绿晟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和永兴鹏琨的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为绿晟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和永兴鹏琨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1.74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1.74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

由于被担保人永兴鹏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绿晟环保拟以汨罗万容及永兴鹏琨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绿晟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所持有的绿晟环保股份质押给公司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形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均表决同意，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控股公司）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年）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生益科技 | 绿晟环保 | 43.65% | 9.57 % | 0 | 1.74 | 1.24% | 2024 | 否 | 是 |
| 生益科技 | 汨罗万容 | 43.65% | 46.06 % | 1500 | | | 2024 | 否 | 是 |
| 生益科技 | 永兴鹏琨 | 43.65% | 84.09 % | 27,483.33 | | | 2024 | 否 | 是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郴州市白露塘镇林邑路有色金属产业园相山标准厂房2#栋301

法定代表人：胡鹏飞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及设备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同力南路

法定代表人：祝更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治理、资源化利用及其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货物及技术出口服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其它电力生产，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绿晟环保、汨罗万容、永兴鹏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 | |
|---|---|---|---|
| | 绿晟环保 | 汨罗万容 | 永兴鹏琨 |
| 资产总额 | 309,251,590.51 | 134,062,840.94 | 563,774,976.52 |
| 负债总额 | 29,592,794.01 | 61,743,696.68 | 474,073,607.54 |
| 银行贷款总额 | | 42,166,666.63 | 315,559,513.66 |
| 流动负债总额 | 29,592,794.01 | 54,840,310.97 | 388,562,320.43 |
| 资产负债率 | 9.57 % | 46.06 % | 84.09 % |
| 净资产 | 279,658,796.50 | 72,319,144.26 | 89,701,368.98 |
| 营业收入 | | 54,322,473.13 | 474,154,766.19 |
| 净利润 | -6,223,811.44 | 1,225,303.49 | -29,108,171.26 |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股权结构

绿晟环保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的关联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绿晟环保，公司董事长刘述峰先生是绿晟环保董事长。

绿晟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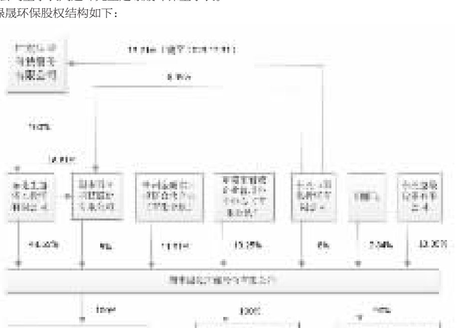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绿晟环保拟以汨罗万容及永兴鹏琨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绿晟环保其他股东拟以其所持有的绿晟环保股份质押给公司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形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主要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虽然部分下属控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但公司能对该等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其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虽然下属控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没有同比例担保，但是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经营和财务具有控制力，能有效控制风险，并且为此次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设置了反担保，能更好维护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绿晟环保、汨罗万容及永兴鹏琨是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此次担保设置了反担保，能更好维护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70,000,000.00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0,000,000.0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19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9日(星期五)至04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sy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9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述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仁喜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芙云女士

总会计师：何自强先生

独立董事：卢馨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9日(星期五)至04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sy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9-22271828转8225

邮箱：tzzgx@sy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18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的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

●被担保人名称：绿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及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固废"）

●本次担保金额：绿晟环保为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截至2024年2月29日，绿晟环保为汨罗固废及永兴鹏琨提供担保总额是7,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916.56万元，均是绿晟环保对永兴鹏琨的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绿晟环保累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担保的金额为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汨罗固废和永兴鹏琨的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绿晟环保为其全资子公司汨罗固废和永兴鹏琨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绿晟环保依据其章程的相关规定，在2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绿晟环保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宜。

由于被担保人永兴鹏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均表决同意，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年）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绿晟环保 | 永兴鹏琨 | 100% | 84.09 % | 5,916.56 | 2 | 1.43% | 2024 | 否 | 否 |
| 绿晟环保 | 汨罗固废 | 100% | 46.06 % | 0 | | | 2024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同力南路

法定代表人：祝更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治理、资源化利用及其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货物及技术出口服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其它电力生产，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绿晟环保、汨罗万容、永兴鹏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 | |
|---|---|---|---|
| | 绿晟环保 | 汨罗万容 | 永兴鹏琨 |
| 资产总额 | 309,251,590.51 | 134,062,840.94 | 563,774,976.52 |
| 负债总额 | 29,592,794.01 | 61,743,696.68 | 474,073,607.54 |
| 银行贷款总额 | | 42,166,666.63 | 315,559,513.66 |
| 流动负债总额 | 29,592,794.01 | 54,840,310.97 | 388,562,320.43 |
| 资产负债率 | 9.57 % | 46.06 % | 84.09 % |
| 净资产 | 279,658,796.50 | 72,319,144.26 | 89,701,368.98 |
| 营业收入 | | 54,322,473.13 | 474,154,766.19 |
| 净利润 | -6,223,811.44 | 1,225,303.49 | -29,108,171.2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发生具体担保业务，绿晟环保将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主要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控股孙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绿晟环保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虽然永兴鹏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绿晟环保能对永兴鹏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绿晟环保可能会因为其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绿晟环保为满足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符合绿晟环保整体发展战略，绿晟环保对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控股孙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70,000,000.00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0,000,000.0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